

证券代码：838419

证券简称：威泽智能

主办券商：金元证券

江苏威泽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杨献春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7,083,454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53.07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杨燕红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,250,044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3.2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倪福卿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,933,836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2.2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葛波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28,435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.0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陈焘新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67,478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5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杨武杰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赵勇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虞琪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2 月 14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四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虞琪，女，1986 年 10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2008 年 8 月至 2014 年 9 月，任职于斯比泰电子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，先后担任行政及办公室副主任；2014 年 10 月至 2017 年 7 月，任职于安徽新洲海洋生物有限公司，担任行政兼项目申报；2018 年 12 月至 2022 年 7 月，任职于常州安控电器成套设备有限公司，担任项目申报；2022 年 7 月至今，任职于江苏威泽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担任项目申报及总经办副主任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换届为公司正常换届，是公司运营正常需求，有利于进一步推动公司日常业务及管理等方面的健康发展，对公司生产经营

营活动产生积极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江苏威泽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江苏威泽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三）《江苏威泽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》。

江苏威泽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 月 22 日